


# 「採用標準合同從內地跨境轉移個人信息」分享會

2023年10月24日

鍾麗玲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本分享會的內容主要反映嘉賓講者從內地出境個人信息的實踐經驗，並不代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如參加者就內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及相關法律規定有任何疑問，應尋求法律意見。

# 「採用標準合同從內地跨境轉移個人信息」分享會

2023年10月24日

鍾麗玲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就跨境提供個人信息的規定（第三十八條）

個人信息處理者因業務等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通過國家網信部門  
組織的安全評估

按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標準  
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

按國家網信部門的規  
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  
人信息保護認證

法律、行政法規或  
者國家網信部門規  
定的其他條件

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處理個人信息的活動達到《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標準。



#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就跨境提供個人信息的規定（第三十九條）

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向個人告知  
境外接收方的：

- 名稱/姓名
- 聯繫方式
- 處理目的
- 處理方式
- 個人信息的種類
- 個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權利的方式和程序等



個人信息處理者並需  
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



#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就跨境提供個人信息的規定（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個人信息處理者  
應當

- 事前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 對處理情況進行記錄



# 內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

個人信息處理者如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透過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以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須按照《標準合同辦法》規定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

- 於2023年6月1日起實施
- 附有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範本
- 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與境外接收方約定其他條款，但不能與標準合同相衝突(第六條)



《標準合同辦法》列明個人信息處理者如同時符合下列情況，可以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第四條):

- 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 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
- 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
- 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

# 內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

個人信息處理者如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透過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以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須按照《標準合同辦法》規定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

- 個人信息處理者不得採取數量拆分等手段，將依法應當通過出境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第四條)
- 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嚴格按照標準合同範本訂立標準合同，並於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前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第五條)



- 個人信息處理者並須將評估報告連同標準合同於合同生效日起計10個工作天內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備案(第七條)
- 標準合同生效後方可開展個人信息出境活動(第六條)



## 內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

在標準合同有效期內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重新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補充或者重新訂立標準合同，並履行相應備案手續(第八條)：

- 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目的、範圍、種類、敏感程度、方式、保存地點或者境外接收方處理個人信息的用途、方式發生變化，或者延長個人信息境外保存期限的；
- 境外接收方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的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和法規發生變化等可能影響個人信息權益的；
- 可能影響個人信息權益的其他情形



## 注意要點



就已經開展的個人信息出境活動而言，企業或機構可在《標準合同辦法》實施起計六個月內，即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完成整改



除須具備指明條件(例如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同)及先自行作出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外，個人信息處理者也要取得當事人的單獨同意



# 內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條 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

第三條 境外接收方的義務

第四條 境外接收方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和法規對合同履行的影響

第五條 個人信息主體的權利

第六條 救濟

第七條 合同解除

第八條 違約責任

第九條 其他

附錄一 個人信息出境說明

附錄二 雙方約定的其他條款(如需要)

# 內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

## 第二條 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

個人信息處理者按《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向境外提供的個人信息僅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
- (二) 向個人信息主體告知有關跨境提供個人信息的資料(例如境外接收方的名稱或者姓名、聯繫方式、附錄一“個人信息出境說明”中處理目的等)
- (三) 基於個人同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個人信息主體的單獨同意
- (五) 盡合理地努力確保境外接收方採取針對個人信息安全風險等的技術和管理措施
- (七) 答覆監管機構關於境外接收方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詢問
- (八) 對擬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活動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及保存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至少3年



# 內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

## 第三條 境外接收方的義務

境外接收方按《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一) 如超出約定處理個人信息，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事先取得個人信息主體的單獨同意

(三) 根據個人信息主體的要求向個人信息主體提供合同副本

(五) 個人信息的保存期限為實現處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時間，保存期限屆滿的，應當刪除個人信息（包括所有備份）。刪除個人信息從技術上難以實現的，應當停止除存儲和採取必要的安全保護措施之外的處理。

(六) 保障個人信息處理安全，包括採取技術和管理措施、定期進行檢查、確保授權處理個人信息的人員履行保密義務、建立最小授權的訪問控制權限





# 內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

## 第三條 境外接收方的義務

境外接收方按《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七)如處理的個人信息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篡改、破壞、洩露、丟失、非法利用、未經授權提供或者訪問，應當開展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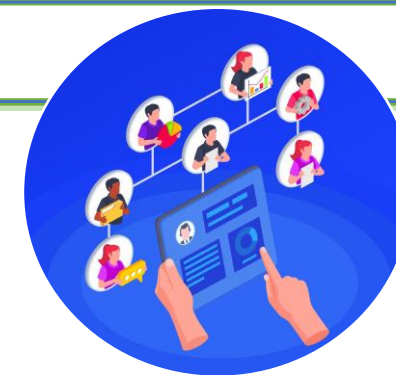
- 及時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立即通知個人信息處理者，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報告監管機構
- 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通知個人信息主體
- 記錄並留存所有有關的情況，包括採取的所有補救措施



# 內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

## 第三條 境外接收方的義務

境外接收方按《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八)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方可向境外的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

- 確有業務需要
- 已告知個人信息主體有關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資料 (例如該第三方的名稱或者姓名、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等事項)
- 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個人信息主體的單獨同意
- 與第三方達成書面協議，確保第三方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標準，並承擔相關侵害個人信息主體權利的法律責任
- 根據個人信息主體的要求向個人信息主體提供該書面協議的副本

(十二) 對開展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客觀記錄，保存記錄至少3年

(十三) 同意在監督標準合同實施的相關程序中接受監管機構的監督管理

# 內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

## 第四條 境外接收方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和法規對合同履行的影響

(一) 雙方應當保證在合同訂立時已盡到合理注意義務，未發現境外接收方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的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和法規影響境外接收方履行合同約定的義務

(二) 雙方聲明，已經結合下列情形進行評估：

- 出境的具體情況 (包括境外接收方是否曾收到其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公共機關要求其提供個人信息的請求及境外接收方應對的情況等)
- 境外接收方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的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和法規 (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及普遍適用的標準、是否具備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督執法機構和相關司法機構等)
- 境外接收方安全管理制度和技術手段保障能力

(四) 雙方應當記錄根據本條第二項進行評估的過程和結果



# 內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

## 第四條 境外接收方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和法規對合同履行的影響



(五) 因境外接收方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的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和法規發生變化（包括境外接收方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更改法律，或者採取強制性措施）導致境外接收方無法履行合同的，境外接收方應當在知道該變化後立即通知個人信息處理者

(六) 境外接收方接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政府部門、司法機構關於提供合同項下的個人信息要求的，應當立即通知個人信息處理者












主頁 > 私隱條例 >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

RSS A A A Eng 簡

## 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實務守則 / 指引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2012年條例修訂

當值律師服務

## 追蹤公署社交平台

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

電子健康



##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

###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的重點

#### 簡介

《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已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這是內地首部針對個人信息保護而訂立的法律。

《個人信息保護法》規範個人訊息的處理活動，保護個人信息的權益，並規定處理個人信息須遵循合法、正當、誠信、最少必要以及公開透明的原則，並且須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

個人有權向個人信息處理者（相當於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資料使用者」）查閱、複製、更正以及要求刪除其個人信息，亦有權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轉移其個人信息至其他處理者的途徑。

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屬未滿十四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時，須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及須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 免責聲明

本簡報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簡報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 謝謝！



**2827 2827**



**[www.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communications@pcpd.org.hk](mailto:communications@pcpd.org.hk)**